

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/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(单位:公顷)

行政区划: 银川市本级

发布时间: 2020/7/29

供应计划标题: 银川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总供应面积合计:	800.000000	公顷	供应计划年度:	2020	年
商服用地:	20		工矿仓储用地:	100	
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:	100		交通运输用地:	250	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:	0		特殊用地:	150	

住房用地

住房供地总量:	180.000000	公顷	其中存量:	80		其中增量:	100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	-------	-----

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

商品住房用地

保障性安居工程
和中小套型
商品房地占
比(%)

保障性住房用地		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			公共租赁房		限价商品房	商品住房用地		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中小套型 商品房地占 比(%)
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总量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	划拨	出让		总量	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	
	10	20			20				150	100	72.222%

国有
建设
用地
供应
计划
文本

备
注

注: 1、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填报计划。其中,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填写市本级的计划数据。市本级所涵盖的范围是本市所辖行政区中的各区、县、旗的数据单独填报。

2、总的原则是各项数据之间,不能重复,也不能遗漏。

3、在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增加中小套型商品住房。

4、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,与保障性住房用地中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不能重复计算。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的中小套型商品住房,与商品住房用地中的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不能重复计算。

5、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的总量应大于等于此栏的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之和。(注:原2号文此处有印刷错误)

6、商品住房用地中的总量应大于等于此栏下面的中小套型商品住房。(注:原2号文此处有印刷错误)

7、所有类型限价商品房填写在限价商品房里,归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。

8、商品住房用地和此栏下的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中的数据,不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中的限价商品房。